2026年9月16日 星期三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9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除上述筹划换届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9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经核查,除前述筹划换届事项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6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2026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子璇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94,822,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1,025,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3,79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股份3,775,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代表股份3,774,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698,470	98.8143%	1,103,885	1.1642%	20,400	0.021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51,230	70.2217%	1,103,885	29.2380%	20,400	0.5403%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698,370	98.8142%	1,103,475	1.1637%	20,910	0.02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51,130	70.2190%	1,103,475	29.2271%	20,910	0.5538%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705,270	98.8215%	1,096,575	1.1564%	20,910	0.02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58,030	70.4018%	1,096,575	29.0444%	20,910	0.5538%	

上述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郝智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400007150828043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铁小荣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股数由11,153.2629万股减少至9,653.2629万股,持股比例由6.71%下降至5.8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53.2629	6.71	9,653.2629	5.8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9/9-2026/9/1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铁小荣	0.0000	0.00	0.0000	0.00	/	/
合计	11,153.2629	6.71	9,653.2629	5.81	/	/

三、其他说明

1.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减持其上述来源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814,7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814,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2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2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广文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郎羽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783,084	99.9735	15,009	0.0125	16,671	0.01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673,364	99.8819	126,914	0.1059	14,486	0.01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03,307	98.1542	2,196,871	1.8335	14,586	0.0123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784,921	99.9750	8,982	0.0074	20,861	0.0176

5、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06,476	94.9839	2,056,772	4.9828	13,686	0.03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245,254	99.9232	15,009	0.0363	16,671	0.0405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065,477	94.6423	2,196,871	5.3222	14,586	0.0355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1,247,091	99.9277	8,982	0.0217	20,861	0.0506
5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206,476	94.9839	2,056,772	4.9828	13,686	0.03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郑广文、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5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姚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鹍辉先生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另外,本次核查的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并根据11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53,290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33万股~66.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640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88.6047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股份总数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52,050.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3,501.40万元,流动资产658,911.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33%、1.42%、1.5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上限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61%,货币资金为315,182.4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2026年4月30日,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亿碧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886,1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53,290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496402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53,290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33万股~66.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88.6047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股份总数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52,050.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3,501.40万元,流动资产658,911.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33%、1.42%、1.5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上限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61%,货币资金为315,182.4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4月30日,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亿碧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886,1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53,290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